

一次行政处罚引发的“拉锯战”

河南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一起长达10余年的行政争议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周庆华 房伟

对于今年51岁的丁原(化名)来说,“老赖”的帽子给他造成的痛苦一言难尽。日前,经河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原审行政判决。案件获得全面改判后,丁原的“老赖”身份也被依法撤销,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终于可以堂堂正正做人了!”

“拉锯战”打了10余年

丁原是郑州一家电器商行的负责人。2010年1月,郑州市某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称工商质监局)以涉嫌销售假冒商品为由,扣押了电器商行销售的部分产品,包括某品牌的电饭锅、电热水壶、电压力锅、消毒柜等。扣押原因是:这些产品的制造商深圳某公司未获得3C认证(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是委托获得3C认证的中山某公司生产,并在出售的产品包装上同时标注了两家公司的厂名厂址。工商质监局据此认定,丁原销售的产品未标识获3C认证的生产企业厂名,属于轻微违法,罚款5万元。

丁原不服处罚决定,于2012年向郑州市某区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法院一审认定,丁原销售的产品中,只有A品牌产品未标识获3C认证的生产企业厂名厂址,遂判决撤销工商质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工商质监局不服法院判

决,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2月26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后,工商质监局针对电器商行销售A品牌产品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7万元。

丁原对工商质监局新作出的罚款7万元的处罚决定依然不服。2017年3月16日,工商质监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后,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由于拒不执行生效裁定,2017年12月18日,丁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从此背上了“老赖”的名头。

“我出行受限,消费受限,工作生活处处受限……”回忆起此间遭遇,丁原一言难尽。自2018年2月8日起,针对工商质监局新作出的处罚决定,丁原开始了第二轮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丁原的诉讼请求,后经过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

截至2022年,这场诉讼已经持续了10余年。其间,工商质监局因机构改革不复存在,其职能划归至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丁原向郑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发现疑点细查原委

“既然销售的产品未经3C认证,为什么只处罚经销商而不处罚生产商?为什么只处罚其他经销商?”承办案件的郑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志在仔细阅读卷后,脑海里产生了这样的疑问。

由于该案时间跨度大,专业性强,所涉行政法规多,在审查案件期间,李志跟同事们认真学习了《产品标识标注规



2021年6月3日,郑州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并多次召开该院行政诉讼代理人领域检察官分析会,对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条分析对照。

同时,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工商质监局曾向中山市质监部门发函要求协查,中山市质监部门在2010年5月查实,涉案A品牌产品生产企业证件齐全有效,相关授权书签订合法合规,不存在假冒情况,且该品牌产品至今一直在市场上畅销。

“工商质监局不但没有根据当年中山市质监部门查实的证据中止错误执法,在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后,工商质监局作出新的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反而更高了,此举有违行政执法的比例原则。”李志介绍说。

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办案检察官多次到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但因对处罚决定的认识没有达成一致,行政争议一直没能得到有效解决。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促进案结事了

“要综合运用行政监督职

能实现程序上的案结和实体上的事了,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河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和平听取这起案件的检察官分析会,对案件的办理进行了具体指导,并提出了明确要求。

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协同作战,在综合运用调查核实、沟通协调、借助“外脑”等多种办案手段的基础上,2021年6月3日,郑州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丁原、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以及作为听证员的人大代表、专家、律师等参加。听证员经评议认为,原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罚对象错误,处罚的法律依据不足。但是,由于当事人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听证会后的调解工作并不顺利。

于是,郑州市检察院决定依法提请河南省检察院抗诉。2021年7月,河南省检察院受理了该案。

今年3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日前,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原审行政判决,案件获得全面改判。随后,丁原的“老赖”身份也被依法撤销。

案讯 点击

一套假证明骗了682箱白酒

本报讯(记者戴小堯 通讯员方珂 刘宇航)“所有的文件都是伪造的!他是个骗子!”识破杨某的伎俩后,李某立即报警。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2021年12月底,某品牌白酒总代理商李某接到杨某打来的电话。杨某称自己受到某社会机构委托,想采购一批白酒。由于曾与杨某有过多次合作,尽管之前没有签署合同,李某还是在接到电话的当日下午,就将180箱白酒送到了杨某公司,并带空白购销合同准备现场签。

杨某收到白酒后表示,公章目前不在公司,无法现场签合同。此后,在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下,杨某以“产品受到好评”为由,再次向李某订购180箱白酒,并承诺由某社会机构一次性付清欠款。出于对合作伙伴的信任,李某再次向杨某交付了180箱白酒。今年1月4日,距离承诺付款日期还有8天时,杨某又以用于

接待为由,第三次向李某订购260箱白酒。

“已经交付了价值近10万元的货物,至今却没收到一分钱货款。”李某产生了怀疑,要求杨某提供某社会机构订购白酒的证明,并要求至少先支付一半货款。面对李某的质疑,杨某拿出了一份关于某社会机构组织调研活动的文件。李某查看后相信了杨某的话,但坚持让杨某先行垫付一定数额的货款。

杨某向李某索要了其公司的相关证件照片,表示可以将李某的公司列为长期合作伙伴和定点采购单位,并保证积极做好后续付款相关工作,一旦收到货款就立刻打给李某。于是,李某收取了杨某支付的1万元保证金后便放下了戒心,并将杨某新订购的260箱白酒送去。随后,杨某称需要用酒,李某又发货了62箱。至此,杨某已从李某公司获取682箱白酒,总价值近20万元。

今年1月7日,李某接到杨某的电话,对方称要再订

购大量白酒,这些酒如果送不到,某社会机构就划不出经费,之前的白酒就无法付款。这段话引起了李某父亲的警觉。在父亲的提醒下,李某没有送酒,而是联系了某社会机构,求证杨某之前发来文件的真伪。经该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这是一份伪造的文件。得知真相的李某这才慌忙报警。

杨某到案后,对伪造文件行骗的事实供认不讳。经查,682箱白酒已被杨某低价销往城区的几家商店。最终,435箱白酒被追回。

在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襄城区检察院发现,在2021年下半年,杨某以相同的手法对其他几种品牌白酒的经销企业实施了类似诈骗行为。据此,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查明,杨某涉嫌直接参与8起诈骗案,涉案金额高达131万余元。杨某完全承认了自己的罪行,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家庭农场里暗藏赌场

两男子因犯开设赌场罪分别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王运喜 高翔)为隐匿罪行、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竟然在家庭农场内开设赌场,通过“抽头”方式非法牟利。近日,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孔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12月,在两村庄交界的一处家庭农场内,白天空无一人,可一到夜幕降临时,便会陆陆续续有车辆驶入,车中乘

客在一个手持对讲机人员的指引下匆匆走进屋内。一个晚上的时间里,便有少则20余人、多则50余人来到这里。

这个家庭农场里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后连夜展开调查,发现在这个不足百平米的地方,竟暗藏一个地下赌场。经查,该赌场是由李某与其好友孔某合伙开设的,以“牌九”形式进行聚众赌博,每盘下注少则几十元,多则上千元。

这个赌场吸引了附近的众多村民前来参赌。为方便赌场

经营,李某雇用社会闲散人员,负责在赌场“放水”(在现场借钱给没有赌资的赌客)、招揽赌客和站岗望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该赌场聚众赌博10余次,累计抽头营利1.5万余元。

今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孔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聚众赌博、抽头渔利,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日前,法院公开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指控,作出上述判决。

为逃避刑罚执行 假装生活不能自理

威海环翠:督促公安机关对一名罪犯依法收监执行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周群)日前,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检察院检察官的现场监督下,王某被送往看守所收监执行。至此,持续4年多的王某被判刑后未收监执行违法情形得以纠正。

2017年10月26日,王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以自己年岁已高、脑血栓后遗症导致生活不能自理为由,申请准予监外执行,并提交相关病历材料。最终,威海市看守所以王某头部外伤、窦性心律不齐、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未予收押。

据介绍,环翠区检察院在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专项清理活动中,核查发现王某

未被收监执行的情况。该院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对王某进行收监执行,但看守所以王某患有严重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为由不予收押。2021年8月13日,该院邀请法医到王某家中对其身体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王某一直处于“昏睡状态”。其家人也反映王某多年来一直卧床不起,少有清醒时候,不能自主进食,大小便也需人照料。

王某到底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为进一步查明相关情况,检察官先后调取王某的病历材料、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文书资料,并到其居住地附近走访调查。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今年3月25日至3月29日,王某

因右膝受伤在医院做了手术并住院治疗;4月5日,王某因疫情防控在一家酒店隔离,其步行爬楼梯进入位于七楼房间;4月18日,王某的隔离期结束后,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居住社区门口与网格员交接后,步行进入小区。上述情况均有现场监控视频和主治医师、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网格员予以证实。同时,经威海市、环翠区两级检察院法医鉴定,王某所患疾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规定。

随后,环翠区检察院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威海市检察院,并组织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市公安局、威海市看守所和环翠区法院等单

位的相关人员座谈,共同对该案进行分析研判。参会人员一致认为,根据现有调查核实的证据,可以认定王某采用伪装生活不能自理的方式抗拒刑罚执行,应当依法对王某收监执行。

今年5月21日,环翠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监督其履行职责,及时将罪犯王某送交看守所收监执行。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立即对王某进行24小时不间断向隔离观察,满足隔离要求后,将王某送交看守所收监执行。同时,针对王某家人提供虚假证言帮助其逃避处罚的情况,因尚不构成犯罪,检察官对相关

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喜欢养花竟去偷 顺手牵羊被判刑

男子贺某觉得放在路边的盆景好看,便化身“采花大盗”,多次在夜间作案,先后将14盆花卉盆景搬回了家。近日,经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贺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5月,象山县一派出所接到辖区多名村民报警,称自家的花卉盆景被人盗走。民警侦查后,发现贺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同年5月17日,贺某被抓归案。原来,贺某平时喜欢养花。2021年4月中旬,他路过一户人家时,看到院落里种植的赤楠盆栽精巧别致,便趁着夜色连盆带花搬上了自己的车。有了第一次成功偷花的经历后,贺某又陆续从多户村民的院落里盗窃杜鹃、金豆、兰花等盆景。

据贺某交代,自己没有贩卖这些偷来的盆景,除了送给朋友两盆和没养活的,其余盆景全部种在自己家。目前,贺某偷盗的盆景已发



还给被害人,其家属赔偿了相关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蓝恒 方芳 张金阳/文 姚雯/漫画

图说 时事

广告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奖项设置

1.特别奖(1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10名)
2.短视频类(3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10名)
3.图文·互动类(30名)	6.组织奖(10名)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